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会全体成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宏武、龚震岐和王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宏武、龚震岐和王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一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票据质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票据质押担保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票据池票据质押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票据池票据质押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